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03號

03 聲 請 人 翁以軒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瑞檯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(本院115年度
05 台上字第65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1 法官 林 玉 珮

12 法官 周 群 翔

13 法官 林 純 如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